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因公司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终止挂牌事宜，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正，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并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3日